

# 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18〕38号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 学位招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19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招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2019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 招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生招考制度，建立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决定2019年面向地球科学学院、资源学院、工程学院、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环境学院、海洋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10个招生单位全面推行“申请-考核”制，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其他招生单位招考方式不变，具体办法见（中地大研发〔2018〕53号）。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报名对象为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往届），须满足硕士学位论文综合评定等级良及以上；同时，须满足毕业学校应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中科院研究所，或（境）外一流大学，或所学专业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的结果为B类及以上；

（三）第一学历须为普通一本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四）外语能力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水平，或IELTS

≥6.0 或 TOEFL ≥80,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 或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 翻译字数不少于一万字;

(五)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 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期刊上发表T4及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者将优先考虑录取;

(六)身体和心理健康, 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

(七)符合报考单位规定的其他学术性条件和要求。

## 二、申请程序

### (一) 网上报名

2019年1月1日-20日, 考生登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生招生报名系统(<http://zhinengdayi.com/page/detail/PVKZRL/2004/689>), 按要求注册、填写报考信息, 上传电子照片, 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 打印《中国地质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具体报名流程和要求请查阅报名公告。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中国地质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报考单位的《“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申请条件要求, 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

报名。

## (二) 提交申请材料

在网上报名的同时，考生应向报考单位按要求提交各项材料。

1. 申请材料包括：

(1)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身份证件。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 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3) 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TOEFL；雅思；WSK等）。申请者请提供能够用于查询有效成绩的用户名和密码，以便查询成绩的有效性。

(5)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 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7)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具体要求参见招生单位规定)。

(8)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9) 报考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申请考核

#### (一) 背景评估

1. 2019年4月,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发表过的科研论文情况,以及参与科研项目的情况,评估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其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背景评估百分制成绩。

2. 结合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根据成绩和差额比例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招生单位网站公布。

3. 对材料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复查。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发表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 (二) 学科专业考核

考核方式以专业基础测试为主,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要求笔试专业课,并给出百分制成绩。

### (三) 综合面试考核

1. 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差额比例由各招生单位确定。
2. 综合面试考核包括外国语水平考核，占 20%，以及综合素质考核，占 80%，综合面试考核成绩为百分制。
3. 外国语水平考核：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可采用面试或面试+笔试方式。
4. 综合素质考核：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
5.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考生介绍自己基本情况可采用 PPT 汇报。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6. 考核时间、地点、内容等具体安排以各招生单位网上公布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为准，届时请考生查看各招生单位网站的通知。

### 四、体检

考生在复试阶段参加由学校医院统一安排的体检，或前往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录取和公示

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面试、学科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结合本

单位的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计划，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在招生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博士生录取资格：①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者。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未通过者。③体检未通过者。

## 六、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

(一) 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在录取前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协议，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在读期间的学费、生活费等由本人与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

(二)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须将全部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在校学习。毕业时可自主择业，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派遣手续。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将个人档案转入学校；已获硕士学位者在录取前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

在拟录取阶段，对于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我校对考生的人事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七、学费和奖助

学费：定向委培 28000 元/生·年。

奖助：参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

理规定(地大校办发〔2018〕33号)。

## 八、监督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招生单位和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27-67885153。

## 九、相关说明

(一) 各招生单位在本方案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

(二) 各招生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选拔工作。考生在申请前应先查看报考单位的“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在申请考核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与报考单位咨询。

(三) 国外留学的考生须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报考。

(四) 其他事宜请查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公告信息。